

## 嘉南藥理大學 因應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說明

- 一、政府補助私校大專校院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每學年 3.5 萬之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(上、下學期各減免 17,500 元)。  
 二、大學部進修學制學生每學期減免「**學分學雜費 50%**」,最高減免不得超過 17,500 元(加退選學分如為**重、補修學分者,不予減免**)。  
 三、請參照下列彙整表並依家庭狀況**擇優**辦理。(相關方案內容如有修改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事項做滾動式修正)

補助項目	身分別(限本國籍)	補助額度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可領取總補助	說明
各類學雜費減免(每學期)	1. 軍公教遺族子女	全公費 半公費 撫卹期滿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,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  ※符合身障類 <b>輕度</b> 者,請依家庭狀況擇優辦理,如有符合弱勢助學請領資格標準,可選擇於 113 學年度起改辦弱勢助學。
	2. 現役軍人子女		日間部:學費 30% 進修部:學雜費 21%	日間部:學費 30% 進修部:學雜費 21%	
	3. 原住民學生	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
	4.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重度:學雜費全額 中度:學雜費 70% 輕度:學雜費 <b>40%</b>	重度:學雜費全額 中度:學雜費 70% 輕度:學雜費 <b>40%</b>	
	5. 低收入戶學生		學雜費全額	學雜費全額	
	6. 中低收入戶學生		學雜費 60%	學雜費 60%	
	7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學雜費 60%	學雜費 60%	
弱勢助學(每學年)	113 學年度 1. 專四、專五及大學部二四技(新制)	第一級距 (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) 補助 20,000 元	可同時請領 每學期 日:17,500 元 進:學分學雜費 50%	最高補助 55,000 元 上學期 17,500 元 下學期 37,500 元	1. 依規定,每學期於學費單直接扣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 2. 「弱勢助學金」 <b>抵扣 113 學年度學雜費至 0 元</b> 為止。
		第二級距 (家庭年所得 70~90 萬元以下) 補助 15,000 元		最高補助 50,000 元 上學期 17,500 元 下學期 32,500 元	
	113 學年度 2. 日間部研究所(沿用舊制)  ※依規定,進修部研究所(碩士在職專班)不得申請弱勢助學。	第一級距(30 萬元以下) 35,000 元	不可請領	日間部:35,000 元	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僅適用專科四、五年級及大學部學生,不含研究所。
		第二級距(30~40 萬元以下) 27,000 元		日間部:27,000 元	
		第三級距(40~50 萬元以下) 22,000 元		日間部:22,000 元	
		第四級距(50~60 萬元以下) 17,000 元		日間部:17,000 元	
	第五級距(60~70 萬元以下) 12,000 元		日間部:12,000 元		
政府其他補助(每學期)	1.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	13,000 元	可同時請領	最高 30,500 元	依規定,於學費單直接扣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	2.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	依補助單位規定	不可請領	依補助單位規定	已申請各部會補助者,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	3. 國防部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				
	4. 政府其他獎助學金(例如: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...等)				
未享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各部會補助者			可請領	每學期 日:17,500 元 進:學分學雜費 50%	不需申請,於學費單直接扣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
### 四、備註:

- (一) 家長為公務人員或欲請領之政府其他各部會獎補助金(如下表)【**優於**】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金額,如學費單已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,請務必於【**繳費前**】主動聯繫承辦(課外活動組 06-2664911 分機 1206),申請更改為全額學費單繳費,再向補助單位申請補助。

編號	政府其他各部會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參考(請以各部會實際補助金額為準)
1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、退休俸人士子女教育補助費	35,800 元
2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	20,000 元
3	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	26,000 元
4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24,000 元
5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	18,000 元
6	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	80,000 元
7	國防部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	依補助單位規定
8	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	學雜費全免

- (二) 依規定,延修生及同一教育階段(同學程同一學期)重新就讀或學分重、補修者,不得重複請領減免。  
 (三) 同時就讀他校大學部(學士學位),依規定亦不得重複請領,請務必主動提前告知其中一所學校勿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。如已扣除,需繳還已扣除之減免金額。